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38 亿元，同比下降 904.82%，扣非后净利润-17.82 亿元，亏损额同比扩大 140.93%。2022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89 亿元，亏损额同比扩大 51.90%。自 2016 年你公司开始投资 OLED 产业以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 6 年为负。根据你公司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近年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固安面板生产线处于产线建设和爬坡期，产线日常运转发生运营管理费用，为量产和技术储备进行持续高额研发投入，以及融资发生相关成本费用。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各生产线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亏损额同比扩大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AMOLED 新型显示行业，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极高，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从产线投建、良率提升、产能爬坡到达

到规划产能及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在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使得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全行业及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

2) 公司 2021 年度亏损额同比扩大的原因

2021 年度是公司产销规模快速提升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447.06 万元，同比增长 32.32%，其中 OLED 产品收入 438,941.83 万元，同比增长 10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3,837.75 万元，同比下降 184,194.85 万元，下降了 904.82%；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78,153.80 万元，同比下降 104,209.80 万元，下降了 140.93%，亏损额同比扩大的主要原因为：

a.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对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咨询及管理服务收入 74,283.73 万元和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收入 36,808.02 万元，两项业务合计确认收入 111,091.75 万元，2021 年度未发生；

b.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为 14,31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985.0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93,243.79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减少 20,124.08 万元所致；

c. 2021 年公司产能加速提升，为响应客户需求导入新产品，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因此前期成本偏高，同时，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公司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于 2021 年上半年转固，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增加了 50,905.15 万元，由于产线尚未满产，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d. 公司为增强技术创新优势，在持续探索前沿技术的同时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工艺，加强新产品项目研发投入，同时对前瞻性技术进行布局，使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9,675.14 万元，增加了 60.24%。

3)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亏损额同比扩大的原因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产线稳定生产运行，实现营业收入 148,950.81 万元，同比增长 22.93%，在一季度电子消费淡季市场中依然保持出货量持续增长。一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8,881.64 万元，同比下降 20,117.03 万元，下降了

51.90%，亏损额同比扩大的主要原因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一季度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计入了当期损益。由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尚未转固，因此，产线试运行成本不包括未转固产线的折旧。2022 年一季度公司 OLED 产品成本包括产线折旧成本，销售毛利同比降低。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面板生产线建设和调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固安面板生产线的建设时长、良品率调试和产能释放周期是否正常。

回复：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先进、工艺复杂，项目建设涉及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多个阶段，所需时间较长，参考行业惯例，产线建设一般分为建设期及量产爬坡期两个阶段，在量产爬坡期进行良品率调试及产能释放。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从开始建设至产线点亮，建设周期一般约为 25-28 个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
京东方 A	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28 个月
京东方 A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	27 个月
深天马 A	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	25 个月
维信诺	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28 个月

公司固安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处于正常区间。

产线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后，基于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等考量，仍需对相应产线进行负荷带料运行进行爬坡，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调试提升产线的产能和良率，直到产能和综合良率提升到较高水平并且持续稳定运行，方可完成产线整体转固。新产线建设需要经历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过程，且爬坡过程往往耗时较长，其期间一般为自产线点亮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 AMOLED 产线爬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生产线	爬坡情况
深天马 A	武汉天马第6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	<p>1) 深天马 2018 年 1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2017 年 4 月,武汉天马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实现了首款产品点亮、投产,现正处于产能、良率提升阶段。”</p> <p>2) 深天马 2020 年 3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武汉 G6 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批量供货状态,并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G6 一期项目处于产品量产与产能爬升期。”</p> <p>3) 根据其 2021 年年报,武汉 G6 项目主要产线设备仍未结转固定资产。</p> <p>根据上述披露,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产线自量产出货起至 2021 年底尚处于爬坡期。</p>
TCL 科技	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	<p>1) TCL 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t4 项目已点亮投产,产能和良率处于有序爬坡阶段。”</p> <p>2)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如下:“t4 产线在 2019 年底量产,一季度处于爬坡初期。”</p> <p>3) 根据其 2020 年年报,2020 年下半年 t4 一期已实现满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p> <p>根据上述披露,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一期自量产开始爬坡时间在一年左右。</p>
维信诺	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自 2019 年试运行,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历时近 2 年半。

公司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末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设备搬入,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产线开始试运行,并已实现向品牌客户出货,产能和良率持续提升,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该产线是公司主导建设的中国首条第 6 代全柔 AMOLED 生产线,融合了公司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和关键工艺,充分考虑了未来产品市场需求,爬坡期近两年半,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面板生产线建设和爬坡周期对比,公司固安面板生产线的建设时长、良品率调试和产能释放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7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以下简称“存货减值准备”) 2.51 亿元,账面价值 9.21 亿元。报告

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20 亿元，转回或注销 4.20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或注销主要涉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1)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计提、转回或注销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回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维信诺	21.43%	22.44%	14.43%
京东方 A	16.83%	15.52%	12.76%
TCL 科技	11.33%	7.22%	7.37%
深天马 A	4.80%	4.84%	5.25%

注：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43%、22.44%、21.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专注 AMOLED 显示业务，且柔性 AMOLED 收入占比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显示器件业务中 AMOLED 显示面板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 LCD 显示面板业务，其生产工艺以及量产技术水平已趋于成熟，毛利率较高，未查到公开渠道披露的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AMOLED 业务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线类别不同，毛利率水平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金额为 4.20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度 OLED 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OLED 产品收入 43.89 亿元，OLED 产品成本 45.1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62%、91.35%，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实现销售或实现生产领用并对外销售，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转销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计提、转回及转销主要系公司采用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且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在本期实现最终销售，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转销所致，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2) 报告期内，你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为-2.93%，毛利率连续四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 OLED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认真核查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科目	估计售价	产品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	估计的相关税费
计划出售的原材料	最近市场价格	账面价值	估计售价乘以销售费用率，其中销售费用率是指报表截止日前 12 个月的销售费用中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估计售价乘以税费率，其中税费率是指报表截止日前 12 个月的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
原材料	预计完工产品数量乘以单价，单价为未来订单单价或历史订单单价	账面价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实际数量乘以单价，单价为未来订单单价或历史订单单价	实际成本		
发出商品				

公司通过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来确认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销售及毛利率对存货跌价的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维信诺	京东方 A	深天马 A	TCL 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17,251.85	3,333,653.48	388,089.44	1,588,203.10
	存货跌价准备	25,131.96	561,172.79	18,644.06	179,867.40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1.43%	16.83%	4.80%	11.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1.43%，高于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所处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长周期、重资本、高技术的特点，公司主要产线在 2021 年 6 月转固，随着产销规模扩大，新产品导入需求

增加，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产线的良率及稼动率仍在持续提升，因此前期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表明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存货跌价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程序：

- a.了解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判断其合理、合规性；
- b.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进行复核，查验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c.通过期末库存账龄分析、存货盘点程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超过保质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损毁、残次冷背的存货需计提减值准备；
- d.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进行比较。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3、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政策。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涉及利润表科目主要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其中，营

业收入增加 16.70 亿元，营业成本增加 13.7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固安面板生产线转固时点，根据追溯调整后数据，2021 年该生产线在转固前后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情况。

回复：

1) 固安面板生产线转固时点说明

公司基于满足可研报告的设计要求、基础设计的设计要求、发包文件条款的要求以及合同验收条款的要求制定了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转固条件。具体如下：

产线	资产	关键指标
云谷固安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	厂房	经过联合调试，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无负荷联动试车”要求
	设备	同时满足：1) 生产线产能持续一个月达到目标水平； 2) 产品综合良率持续一个月达到设计要求的综合良率

公司制定的生产线相应转固条件与深天马等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深天马上海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转固标准为“生产线生产产品的综合良率连续三个月达到行业水平，且生产线具备达成设计产能的能力”，与公司较为接近。

基于以上项目转固条件，固安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主体产线设备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2) 2021 年固安面板生产线在转固前后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衔接规定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追溯调整后数据，2021 年该生产线在转固前后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a. 追溯前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全年合计
营业收入	65,009,043.25	1,635,274,616.78	1,700,283,660.03
营业成本	64,029,749.39	1,872,371,882.53	1,936,401,631.92

b.追溯后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全年合计	其中：2021年7-12月（剔除转固产线折旧）
营业收入	1,401,391,867.75	1,942,581,331.91	3,343,973,199.66	1,942,581,331.91
营业成本	1,133,673,688.99	2,156,479,572.80	3,290,153,261.79	1,710,269,215.30

如上表所示，追溯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加 16.70 亿元，营业成本增加 13.77 亿元，主要为固安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影响，且主要受该产线转固前 1-6 月份数据影响，符合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规定。转固后追溯调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转固时点的试运行产品或副产品在转固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

追溯后 2021 年 7-12 月剔除 2021 年 6 月转固产线折旧后的营业毛利率为 11.96%，较 2021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的 19.10%，环比降低 7.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固安面板生产线在 2021 年 6 月转固后，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客户新产品导入需求增加，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造成剔除转固产线折旧后的营业毛利率环比下降。

(2)说明追溯调整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列示是否准确、完整，并结合相关追溯调整前后会计处理说明各报表科目之间是否存在勾稽关系。

回复：

1)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涉及以下几类会计处理及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a.追溯前，公司将产线试运行及研发过程产出的产品及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

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了在建工程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追溯后,公司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随着年度内在建工程转固及研发支出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此项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研发费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

b.追溯前,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公司将其在在建工程或研发支出核算;追溯后,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确认为存货,并对存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同时追溯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此项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c.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了净利润数据。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同步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d.由于追溯调整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影响了以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为基础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故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

e.追溯前,公司将试运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计入长期资产的部分对应的现金流量计入投资活动;追溯后,公司将试运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对应的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

此项追溯调整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追溯调整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后)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前)	追溯影响
存货	939,518,163.72	921,198,846.85	18,319,316.87
长期股权投资	3,059,283,720.96	3,062,962,446.50	-3,678,725.54
固定资产	23,499,976,962.65	23,315,496,219.55	184,480,743.10
在建工程	550,754,890.33	550,148,467.84	606,422.49
无形资产	1,366,427,069.89	1,363,168,623.49	3,258,446.40
开发支出	103,710,181.79	102,692,519.04	1,017,6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474,581.80	730,272,085.03	-34,797,503.23
未分配利润	-1,476,567,439.10	-1,598,701,731.23	122,134,29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9,201,671.97	13,597,067,379.84	122,134,292.13
少数股东权益	4,007,885,977.15	3,960,813,906.44	47,072,070.71

3) 追溯调整涉及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追溯后)	2021年度 (追溯前)	追溯影响
营业收入	6,214,375,025.15	4,544,470,602.59	1,669,904,422.56
营业成本	6,044,501,240.68	4,667,529,142.59	1,376,972,098.09
研发费用	1,112,619,643.14	1,055,338,035.54	57,281,607.60
投资收益	94,475,641.54	97,839,571.47	-3,363,929.93
资产减值损失	-273,079,255.81	-244,796,334.94	-28,282,920.87
所得税费用	-440,848,692.63	-475,646,195.86	34,797,50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243,178.72	-1,638,377,470.85	122,134,292.13
少数股东损益	-299,651,578.17	-346,723,648.88	47,072,070.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211,814.24	5,650,476,745.43	1,617,735,0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9,562,682.48	3,017,122,584.76	1,032,440,0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42,298.24	1,016,165,440.58	103,176,85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134,452.46	773,400,218.25	108,734,23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321,911.25	820,938,032.03	373,383,879.22

4) 追溯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勾稽关系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勾稽影响金额	勾稽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	-3,678,725.54	-314,795.61, 与下述差异
投资收益	-3,363,929.93	勾稽一致

项目	勾稽影响金额	勾稽差异
营业收入	1,669,904,422.56	-314,795.61, 与上述差异勾稽一致
营业成本	1,376,972,098.09	
研发费用	57,281,607.60	
资产减值损失	-28,282,920.87	
存货	18,319,316.87	
固定资产	184,480,743.10	
在建工程	606,422.49	
无形资产	3,258,446.40	
开发支出	1,017,6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7,503.23	勾稽一致
所得税费用	34,797,503.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735,068.81	勾稽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440,0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76,85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4,23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383,879.22	

a.长期股权投资影响金额与投资收益影响金额勾稽差异金额为 314,795.61 元，此差额为长期股权投资影响金额，与 b.中勾稽差异金额一致，与顺流交易未实现部分抵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额勾稽一致，不存在勾稽差异；

b.长期资产、研发费用、存货合计影响金额与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合计影响金额勾稽差异金额为 314,795.61 元，为顺流交易未实现影响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影响金额勾稽一致；

c.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金额与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勾稽一致；

d.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影响金额勾稽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追溯调整符合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准确、完整，各报表项目之间互相勾稽且勾稽关系合理，进一步验证了追溯调整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的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7.90 亿元，其中本期在建工程

面板生产线转入 158.33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3.15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50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63 亿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2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65.2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55%。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和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21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14,675,557,992.53	-324,060,994.76	14,301,104,453.10	28,105,555.26	22,286,989.4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1,419,297,344.60	341,528,912.08	1,342,906,375.94	---	417,919,880.74
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项目	241,049,616.05	60,155,578.98	188,195,125.80	3,301,762.59	109,708,306.64
其他	444,605.11	578,665.14	530,908.66	259,070.54	233,291.05
合计	16,336,349,558.29	78,202,161.44	15,832,736,863.50	31,666,388.39	550,148,467.84

本期在建工程变动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为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及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本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试产投入所致；本期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通过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核算；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在建工程结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所致。

2) 生产线的转固时点

公司生产线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转固标准如下：

资产	关键指标
----	------

厂房	经过联合调试，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无负荷联动试车”要求
设备	同时满足：1) 生产线产能持续一个月达到目标水平； 2) 产品综合良率持续一个月达到设计要求的综合良率

公司制定的生产线相应转固条件与深天马等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深天马上海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转固标准为“生产线生产产品的综合良率连续三个月达到行业水平，且生产线具备达成设计产能的能力”，与公司较为接近。

基于以上项目转固条件，固安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主体产线设备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对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b.针对在建工程项目、设备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

c.检查大额工程设备合同及工程设备款项支付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工程设备款发票、验收资料，并对工程设备合同主要信息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进行函证；

d.对资本化成本、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检查，对资本化利息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e.对试产期间销售就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对试产期间的资本化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函证、收款核查；

f.对转固前后产线形成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取得公司转固前后产线相关收入会计处理的原始资料进行分析和复核，确定资本化收入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g.对比同行业在建工程核算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试运行周期、转固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h.通过检查合同、观察工程进度、检查生产系统及主要设备的底层数据并重新计算关键指标，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准确时点；

i.取得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复核，判断结转在建工程金额分配至各项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准确性；

j.利用专家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工作，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k.检查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和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准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2) 请你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OLED 产品毛利率连续数年为负的情形，认真核查公司 OLED 相关生产线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OLED 产品毛利率连续数年为负，主要系公司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自 2019 年以来陆续完成改造，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公司尚处于良率及稼动率的爬坡期所致。2021 年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6.60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导入新产品，而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定的爬坡期才能达到较高水平的良率和稼动率，因此前期产品成本相对偏高。

公司主要长期资产集中在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长期资产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固安云谷	合计	合并财务报表	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
固定资产	331,346.67	1,821,353.40	2,152,700.07	2,331,549.62	92.33%
在建工程	10,994.16	2,229.85	13,224.01	55,014.85	24.04%
无形资产	49,867.16	76,764.33	126,631.49	136,316.86	92.89%

项目	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固安云谷	合计	合并财务报表	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
开发支出	1,920.74	8,347.86	10,268.60	10,269.25	99.99%
长期待摊费用	41,060.64	14,322.76	55,383.40	57,572.86	96.20%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73,219.49	---	73,219.49	73,219.49	100.00%
合计	508,408.86	1,923,018.20	2,431,427.06	2,663,942.93	91.27%

1) 关于固安云谷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固安云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对涉及的长期资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821,353.40
在建工程	2,229.85
无形资产	76,764.33
开发支出	8,347.86
长期待摊费用	14,322.76
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923,018.20
可收回金额	2,022,471.65

经测试的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关于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长期资产减值

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因此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81,466.5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331,346.67
在建工程	10,994.16
无形资产	49,867.16
开发支出	1,920.74
长期待摊费用	41,060.64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73,219.49
应分配的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535.10
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519,943.9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81,466.59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合计期末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期末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a.了解、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b.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c.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了解其在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分析管理层对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 d.取得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利用资产评估师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估值专家估值时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同时，对资产评估师的估值专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价；
- e.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编制的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长期资产减值的情况。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OLED 相关生产线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7.1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62%，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9.13 亿元、8.62 亿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 20.08%、18.96%，2020 年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68 亿元、3.76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4%，其中第一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67%。

(1) 请你公司说明第一名、第二名客户是否为你公司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上述客户本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第一名客户和第二名客户不属于公司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公司第一名客户与第二名客户均为智能手机头部品牌客户，客户收入主要为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由固安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生产。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为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口径。2020 年度，公司与第一名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4.28 亿元，已达到公司销售金额的第二名，但由于销售方固安云谷处于产线调试期，其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未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故该客户未在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体现。

2021 年公司第一名客户和第二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0 亿元和 15.03 亿元，剔除冲减在建工程的部分后，销售金额分别为 9.13 亿元和 8.62 亿元（与公司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金额一致）。

公司近三年和前两名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名客户（包含资本化）	13.32	42,776.25	180,973.61
第二名客户（包含资本化）			150,281.41

2021 年，公司 AMOLED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供货了折叠屏等高端产品，与荣耀、小米、OPPO、vivo、华米等多家品牌客户保持密切供货关系，全年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第四。公司经过坚持不懈的攻坚克难，已经成为全球 AMOLED

显示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并持续巩固 OLED 小尺寸领先优势，加速供货更多高端产品。

公司 2021 年与前两名客户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前两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安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线良率、稼动率稳步提升，运营水平持续精进，进一步提升向头部客户大批量出货的占比，相应第一名和第二名客户销售额持续增加。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余额较高的原因，该欠款方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欠款方相关收入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截至目前该欠款方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余额较高原因及信用政策分析

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欠款方余额较高，系该客户为公司 2021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18.10 亿元(剔除冲减在建工程的部分后，销售金额为 9.13 亿元)，销售金额基数较大，因此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欠款余额为 6.62 亿元。该欠款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信用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	期末余额	主要信用政策
第一名	662,217,033.90	月结 90 天
第二名	149,370,764.70	月结 50 天
第三名	99,648,290.25	月结 60 天
第四名	84,100,151.35	月结 30 天
第五名	22,046,780.40	月结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为智能手机头部品牌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该客户进行授信管理，并根据客户规模、财务状况、合作历史和交易规模等因素，对该客户进行评级并授予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限。由于该客户是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且客户规模、客户条件、资产状况、财务指标、交易规模均较为优质，因此该客户的信用期限较第二名至第五名欠款方长。受信用期限较长、

销售金额较大的双重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的余额构成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签署了《采购主协议》。《采购主协议》已经过合同双方批准。

《采购主协议》约定：“‘产品’或‘服务’应根据相关工作说明书及采购订单的约定交付。未经买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供方不得提前交付。除非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买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在向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供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在依据贸易术语交付‘产品’时，所有权与风险一并在贸易术语的约定的风险转移点转移给买方。但供方应始终对因其自身原因或‘产品’潜在问题造成的毁损和灭失负责。”

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指定收货方在签收货物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的签字盖章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

3)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客户在 2021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6.62 亿元，已按照公司信用政策在每月该客户的集中付款日全额回款，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a.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b.获取维信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

收；②付款及结算；③完成履约义务条款等；

c.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维信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d.对维信诺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询证维信诺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e.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等确认客户与维信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收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细节测试，以证实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g.检查客户回款记录，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h.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售合同、销货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92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 6.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0.5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相关款项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在正常履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账龄在 1 至 2 年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至 2 年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期末余额	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410,000,000.00	15,381,276.0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费	237,500,000.00	23,7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在 1 年至 2 年的期末余额	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312,500.00	---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0	---
合计	---	687,312,500.00	39,131,276.03

(2) 相关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履约情况

1)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4.10 亿元。

根据《河北京南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产业类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固开管字【2018】5 号）文件，公司应收第七期、第八期共计 9 亿元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龄为 1 至 2 年未收回的金额 4.10 亿元。

根据河北京南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签发的《河北京南 固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计划调整的说明的请示》（固开管字[2021]31 号），剩余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拨付。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新增收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0.20 亿元。

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2.3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服务。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该项交易涉及的技术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该项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广州国显有 2.38 亿元未支付。

广州国显为公司参股的第 6 代 AMOLED 模组线的运营主体，公司与广州国显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采购交易，尚需支付广州国显应付账款。因上述交易不属于同一合同事项，且交易性质不同，公司在财务处理上未予以抵消处理，不存在履约风险。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形成原因为公司向上述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时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均未到期，未达到结算条件。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款项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余额为 4.10 亿元，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1,276.03 元。

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政府补助计提坏账金额为 15,381,276.03 元的原因，系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且根据历史拨付情况，相关政府补助款项由固安县财政支付，结合 2017 年至 2021 年度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6.40 亿元、2021 年度固安县政府工作报告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政府补助款项信用减值风险较低，因此参考预计未来收回时间导致的时间价值损失作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广州国显 2.38 亿元与应付广州国显款项基本持平，公司对其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0%。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由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结束，且公司对上述单位的欠款

金额远大于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因此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公司资金支付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执行有效性；
- 2)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等原始凭证；
- 3) 对重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进行访谈、函证；
- 4) 对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包括调查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态是否异常等，判断可收回性；
- 5) 对历史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并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及重新计算，判断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完整性。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列报准确，相关协议实质上正常履行，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32 亿元，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AMOLED 资产组商誉，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国显光电实现净利润-5.2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国显光电本期大额亏损的原因，实现收益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结合国显光电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认真自查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国显光电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7,175,005.47	3,734,374,878.23	-467,199,872.76	-12.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4,090,710.14	2,588,083,778.63	436,006,931.51	16.85
其他业务收入	243,084,295.33	1,146,291,099.60	-903,206,804.27	-78.79
营业成本	3,049,160,669.30	2,908,187,651.08	140,973,018.22	4.85
主营业务成本	2,955,232,322.13	2,814,815,368.97	140,416,953.16	4.99
其他业务成本	93,928,347.17	93,372,282.11	556,065.06	0.60
税金及附加	1,532,404.32	1,084,049.18	448,355.14	41.36
销售费用	34,991,464.87	31,906,342.61	3,085,122.26	9.67
管理费用	119,460,162.30	180,494,015.81	-61,033,853.51	-33.81
研发费用	462,910,369.15	335,638,831.56	127,271,537.59	37.92
财务费用	245,424,377.24	254,198,776.67	-8,774,399.43	-3.45
其他收益	47,758,299.30	348,581,978.95	-300,823,679.65	-86.30
投资收益	15,966,725.73	17,118,597.10	-1,151,871.37	-6.73
信用减值损失	-19,166,379.09	-6,113,264.36	-13,053,114.73	-213.52
资产减值损失	-70,410,698.40	-184,470,004.50	114,059,306.10	61.83
资产处置收益	8,255,490.44	161,448,066.82	-153,192,576.38	-94.89
营业利润	-663,901,003.73	359,430,585.33	---	---
营业外收入	131,554.88	5,207,027.40	-5,075,472.52	-97.47
营业外支出	292,306.36	---	292,306.36	100.00
利润总额	-664,061,755.21	364,637,612.73	---	---
所得税费用	-137,367,375.19	19,816,117.32	-157,183,492.51	-793.21
净利润	-526,694,380.02	344,821,495.41	---	---

变动导致利润减少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 亿元，主要为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对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提供专利技术许可、咨询及管理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 亿元。

营业成本：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营业成本为 3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 亿元，主要为 2021 年度 OLED 产品收入同比增加了 4.93 亿元，对应的 OLED 产品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度国显光电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原材料国产化，以及持续提升产线运营水平等举措实现了降本增效，使国显光电的 OLED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2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2021 年国显光电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1

亿元，主要为资产结构优化后导致折旧摊销减少及本年度对人员结构及薪酬进行调整所致。

研发费用：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研发费用为4.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亿元，主要为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对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其他收益为0.4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1亿元，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0.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3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0.70亿元（损失以“-”号列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亿元，主要为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0.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亿元，主要为2020年度向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形成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所致。

所得税费用：2021年国显光电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1.3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7亿元，主要为本期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期国显光电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专利技术许可、咨询及管理服务收入下降，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期末账面原值732,194,890.21元，全部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AMOLED资产组形成。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732,194,890.2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15,350,994.9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847,545,885.1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4,351,893,614.0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5,199,439,499.20
可收回金额⑥	5,814,665,890.96

项目	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⑦	---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81,466.59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可收回金额相关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资产组	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折现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	2021 年度	3.91%	11.00%	13.89%
	2020 年度	6.29%	11.37%	14.03%

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所采用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和未来行业市场情况预测得出。公司资产组相关产能逐步释放，下一步收入规模扩展的主要方向为提升良率及稼动率，扩大出货量。受产品预测期间随市场发展而销售价格出现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偏低，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1 年度的 3.91% 较 2020 年度的 6.29% 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对未来期间预计实现的产品结构、销售收入进行下调修正所致。

2) 利润率（营业收入除净利润）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毛利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AMOLED 资产组 2020 年度利润率为 9.23%，2021 年度利润率为 -16.12%。2021 年较 2020 年利润率大幅下降，主要为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下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国显光电 2020 年度 OLED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8.51%，2021 年度 OLED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41%，随着公司 2021 年度产能逐步释放，良率及稼动率逐步提高，产销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2021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国显光电实际利润率与预测利润率存在偏差，主要是 2021 年度在疫情及全球经济环境增速放缓的影响下，造成短期内芯片

供应紧张及芯片等原材料制造成本上涨，公司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出货占比受到一定影响。2022年起，公司通过三项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a.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保障供应；b.提前释放需求预测，便于供应商提前排产；c.设置专项团队与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物料供应。随着全球芯片产能的释放及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预计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望企稳回落。随着未来稼动率及产品良率、毛利率的逐渐提升，利润率将逐步回归正常，公司测算的预测期利润率为11.00%。

利润率中2021年度的11.00%较2020年度的11.37%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对未来期间预计实现的产品结构及收入进行下调修正，同时产品材料价格如芯片材料的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利润率适当下降。

3) 折现率

采用的平均折现率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021年度平均折现率13.89%与2020年度的14.03%相比略微下降，差异较小，主要受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及公司融资结构的影响所致。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度商誉资产组折现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度折现率情况
TCL 科技	8%-13.5%
深天马 A	12.67%
维信诺	13.89%

公司2021年度折现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受公司当前债务结构和融资利率的影响，公司采用更高的折现率，更具有谨慎性。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a. 核查商誉形成的原始证据及审批文件，复核商誉金额的准确性；
- b. 检查公司商誉及商誉减值的相关账务处理、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 c. 获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比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过

程，分析复核本期测试方法、主要参数及指标的合理性；

d.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背景调查，判断其胜任能力。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为你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0.35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1.6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回复：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年度利润表中显示，对净利润正向影响较大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内容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肥维信诺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 17.08 亿元、广州国显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3.74 亿元。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在产线建设运营初期阶段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是共有的行业特征。政府补助对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保证产线在建设及爬坡阶段的正常生产运营。

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主营业务均为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型显示行业涉及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加工制造、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关联范围广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一直在推动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在政府部门的号召与引领下，各地方通过招商引资、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政策力争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各地政府通过各类鼓励政策，为企业经营发展减轻负担，企业可以更专注于前沿技术的研发制造。此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投资周期长且投资巨大，建设一条完整生产线需巨额资金投入，且随着技术更新及世代线的升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技术能力与资金实力以支持持续发展。地方政府对落地在本地区的生产厂也多在培育期内会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补贴、税收优惠等各个政策层面给予扶持，缓解企业运营初期的经营压力，积累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在 2021 年度，将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了在建工程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因此营业收入中的销售收入会

大幅减少。合肥维信诺的主要产线为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广州国显的主要产线为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由于合肥维信诺的面板生产线投资额较模组生产线大，且所需管理、研发投入相对较高，在 2021 年度合肥维信诺确认营业收入 0.44 亿元和其他收益 17.08 亿元，并扣除管理、研发等成本费用后，净利润 0.71 亿元；广州国显的模组生产线投资额相对较小，管理及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在 2021 年度广州国显确认营业收入 0.35 亿元和其他收益 3.74 亿元，扣除管理、研发等成本费用后，净利润 1.67 亿元。

综上所述，由于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净利润主要由政府补助贡献，且试运行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造成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净利润，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63.40%。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技术发展、固安面板生产线建设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所处的 OLED 行业，仍处于技术主导期，需要保持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63.40%，主要围绕折叠、拉伸显示、中尺寸等新形态技术，COE、MLA、高刷新率、低功耗等高性能技术，屏下指纹、屏下 3D 等高集成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 2021 年度实现了折叠屏幕和国产首款低功耗动态刷新率技术屏幕向头部客户的量产交付。搭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鼎型新像素排布方案产品广泛量产交付，有效提升了产品显示性能。屏下摄像、165Hz 超高刷新率、柔性穿戴等智能终端屏幕继续保持全球引领。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积累有助于公司不断紧跟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2）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人工费用	28,370.58	19,979.95	8,390.63	42.00%
材料及模具	33,260.63	22,075.03	11,185.60	50.67%
技术服务费	10,861.11	6,747.59	4,113.52	60.96%
无形资产摊销	10,901.55	7,490.79	3,410.76	45.53%
专利及特许权使用费	7,755.18	4,776.07	2,979.11	62.38%
差旅费	448.48	314.82	133.66	42.46%
设备费用	3,430.71	900.21	2,530.50	281.10%
折旧费	21,253.28	8,504.40	12,748.88	149.91%
动力费	4,488.46	2,294.76	2,193.70	95.60%
其他	1,509.68	1,751.42	-241.74	-13.80%
合计	122,279.66	74,835.04	47,444.62	63.4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4.74 亿元，增长了 63.40%，主要系折旧费、材料及模具费、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固安面板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转固后折旧计提增加，研发投入中的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其中，2021 年研发投入中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 亿元。

此外，公司在围绕折叠、拉伸显示、中尺寸等新形态，COE、MLA 等高性能，屏下指纹、屏下 3D 等高集成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相应的材料及模具费、人工费用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综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 亿元，同比增长 63.40%。

问题 10、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9.5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6.96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9.45 亿元，上述负债余额合计 75.95 亿元，与货币资金余额 40.20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1) 公司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短期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39.54	25.68	53.97%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同比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6	24.79	8.75%
其他流动负债	9.45	22.29	-57.60%
合计	75.95	72.76	4.38%
货币资金	40.20	34.67	15.95%
差异	-35.75	-38.09	6.14%

如上表所示：

1)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75.9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归还借款。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授信，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90 亿元，借款到期续转或新增借款有较大保障。

2) 与 2021 年初相比，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15.95%，同时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差异同比缩小，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且同比有所降低。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4.60	49.43	48.29
流动比率 (倍)	0.58	0.58	0.70
速动比率 (倍)	0.48	0.50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9.11	7.55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87	-29.25	-44.38

如上表所示：

1) 2019 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9%、49.43%、5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58、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0、0.48，相关指标均较为稳定，结合历史运营情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随着产能的稳步提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收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将能够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6.75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3) 2019 至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升高，随着公司主要产线在 2021 年度内完成转固，预计 2022 年度内新增产线建设资金需求将逐步降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京东方 A	51.78	59.13	58.56	1.29	0.97	1.05
深天马 A	56.64	54.36	59.20	0.65	0.58	0.47
TCL 科技	61.25	65.08	61.25	0.83	0.64	0.84
行业平均	56.56	59.52	59.67	0.92	0.73	0.78
维信诺	54.60	49.43	48.29	0.48	0.50	0.59

如上表所示：

1) 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仍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中长期项目贷，优化债务结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曾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手段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等。目前金融机构还本付息及到期续转均按计划有序进行，不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

问题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2.4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代收代付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

回复：

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收代销商品款	236,365,817.68
代收高端人才补贴款	5,226,565.06
代收政府补助专项的其他合作方扶持资金款	1,640,000.00
其他	1,808,933.35
合计	245,041,316.0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245,041,316.09 元，主要为代收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代销商品款 236,365,817.68 元。

2021 年，公司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将从合肥维信诺采购的商品直接销售给第三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在此项交易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为代理人，并在收到代销商品款时将其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列报。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